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277CL –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餘下工程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277CL**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餘下工程」的 PWSC(2001-02)88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一

- (a) 參考 **759TH** 號工程計劃「深港西部通道」的暫定推展計劃，研究可否和如何進一步加快進行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餘下工程；以及
- (b) 就 PWSC(2001-02)88 號文件與 2001 年 5 月提交的 PWSC(2001-02)19 號文件所載的工程計劃預算費作一比較。

#### 政府的回應

#####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推展計劃

2. 「深港西部通道」工程項目的推展計劃，並不適用於 **277CL** 號工程計劃，原因如下－

- (a) 深港西部通道的大部分工程可在后海灣多個地點同時進行<sup>1</sup>，但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施工計劃在時間上已相當緊迫，故不能進一步縮短；以及

---

<sup>1</sup> 深港西部通道的主要工程是興建橫跨后海灣的大橋。大橋工程包括建造地基、橋墩和橋面，這些工程可在后海灣多個地點同時進行。

(b)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須與鄰近發展項目互相配合，「深港西部通道」工程項目則沒有這方面的限制。

3. **277CL** 號工程計劃涉及建造多層行車天橋、改移公用事業設施，以及進行道路和渠務工程。我們會在一個擠迫的地方進行有關工程，以盡量減低工程對現時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寶順路(T1／P1／P2 道路)迴旋處運作造成的影響。我們並須在不同的施工階段實施全面的交通改道措施。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把 **759TH** 和 **277CL** 兩項工程計劃的推展計劃作直接比較並不實際。

4.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4 月展開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在 2005 年 4 月完成工程。這段為期 36 個月的施工期包括 6 個月的延長完工期。我們加入這段 6 個月的延長完工期是因為考慮到施工期間可能遇到惡劣天氣和其他未可預見的因素而令工程有所延誤。政府會妥為協調有關工程，確保工程能盡早完成。

### 工程計劃預算費

5. PWSC(2001-02)19 號文件與 PWSC(2001-02)88 號文件所載 **277CL** 號工程計劃預算費的比較，載於附件 1。以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我們現申請的撥款為 4 億 3,860 萬元，而不是 4 億 5,600 萬元。申請的款額減少，是因為預測 2002 至 2007 年期間的工資和建造價格較低所致。不過，按固定價格計算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則增加了 1,650 萬元，由 4 億 1,800 萬元(按 2000 年 9 月價格計算)增至 4 億 3,450 萬元(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預算費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進行額外工程，把原擬設於將軍澳第 40a 區(現時地下鐵路有限公司的工程區)的施工區改設於第 45 區，以盡量減低對安寧花園居民造成的滋擾(見附件 1 第 2 段、第 5 段，以及第 3 段部分)；
- (b) 設置大量金屬圍板和增設工程資料展示板，以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使工地更為整齊，以及向道路使用者提供更多有關建造工程的資料(見附件 1 第 3 段部分)；

- (c) 根據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單位價格的最新資料，調整擬建天橋的預算建造費用(見附件 1 第 4 段)；
  - (d) 擴大環保大道低噪音路面的鋪築範圍(見附件 1 第 6 段)；
  - (e) 因上述工程的改動和工資在 2001 年 4 月上調而相應調整顧問費(見附件 1 第 7 段)；以及
  - (f) 相應調整應急費用(見附件 1 第 8 段)。
- 

規劃地政局

2002 年 1 月

## 277CL –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餘下工程

PWSC(2001-02)19 號文件與 PWSC(2001-02)88 號文件所載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的比較如下一

	預算費(百萬元)		<u>差額</u>
	載於 PWSC(2001- 02)19 號文件 (i)	載於 PWSC(2001- 02)88 號文件 (ii)	
(a) 土方工程	20.4	21.2	0.8
(b) 道路工程連相關的行人路和單車徑工程	49.4	53.3	3.9
(c) 行車天橋	103.7	109.8	6.1
(d) 行人隧道	2.4	2.4	-
(e) 渠務工程	12.4	13.1	0.7
(f) 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	18.0	18.0	-
(g) 環境美化工程	7.5	7.5	-
(h) 消減噪音措施	117.9	118.2	0.3
(i) 隔音罩	58.9	58.9	-
(ii) 隔音屏障	56.8	56.8	-
(iii) 低噪音路面	2.2	2.5	0.3
(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8.3	8.3	-
(j) 顧問費	40.0	43.2	3.2
(i) 施工階段	5.1	5.7	0.6
(ii)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34.9	37.5	2.6
(k) 應急費用	<u>38.0</u>	<u>39.5</u>	<u>1.5</u>
小計 <sup>2</sup>	<u>418.0</u>	<u>434.5</u>	<u>16.5</u>
(l) 價格調整準備	<u>38.0</u>	<u>4.1</u>	<u>(33.9)</u>
總計 <sup>3</sup>	<u>456.0</u>	<u>438.6</u>	<u>(17.4)</u>

<sup>2</sup> PWSC(2001-02)19 號文件所載預算費的小計是按 2000 年 9 月價格計算，而 PWSC(2001-02)88 號文件所載預算費的小計則是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sup>3</sup> 總計的費用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費，已計及價格調整準備金。

2. 關於(a)項(土方工程)，所增加的 80 萬元是用以支付在第 45 區施工區進行工地平整工程的額外費用。
3. 關於(b)項(道路工程連相關的行人路和單車徑工程)，所增加的 390 萬元是用以支付重置單車徑和築建來往第 45 區施工區車輛通道的額外建造費用；因騰出第 40a 區作園景美化設施用途而延長通往擬建 C 橋的施工通路的額外建造費用；以及增設工程資料展示板和金屬圍板的費用。
4. 關於(c)項(行車天橋)，所增加的 610 萬元是用以支付根據工程設計和單位價格的最新資料而調高的行車天橋建造費用。
5. 關於(e)項(渠務工程)，所增加的 70 萬元是用以支付第 45 區的渠務工程費用，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述通往擬建 C 橋的通路的額外建造費用。
6. 關於(h)項(消減噪音措施)，所增加的 30 萬元是用以支付擴大環保大道低噪音路面鋪築範圍的額外工程費用。
7. 關於(j)項(顧問費)，所增加的 320 萬元是因上述工程的改動和工資在 2001 年 4 月上調而相應調整的費用。
8. 關於(k)項(應急費用)，所增加的 150 萬元是因(a)至(j)項的工程費用和顧問費增加而相應調整的費用。兩份文件所載的預算同樣是以 10% 作為計算應急費用的比率。